

第...號

實業部訓令

湖北省建設廳

3

7

事由 擬辦 決定辦法 備考

為頒發經濟年鑑通訊專員通訊規約并令知函於該專員等所需費用應由各該機關開支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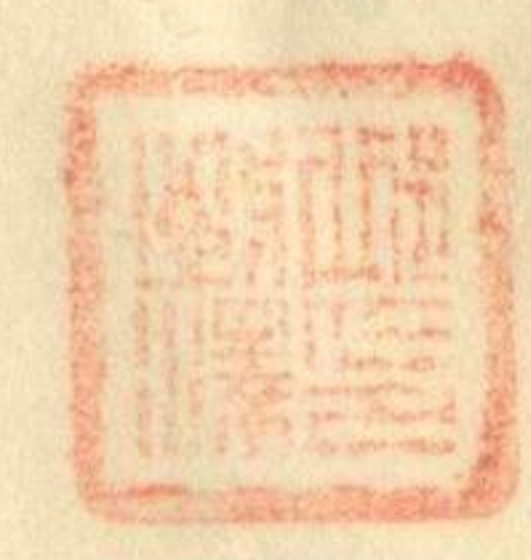
張知

正印

存查

附件

規約一份



第...號

訓令 字第...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廿九日
年 月 日 時到

八一九

收文 字第451號

實業部訓令

總字第

7369

號

令湖北省建設廳

為令遵事查本部為搜集經濟年鑑材料前經分令各省建設實業各廳各市社會局暨本部附屬各機關飭就原有職員中指派一人兼為本部經濟年鑑通訊專員以專責成并據先後呈請加委在案茲為使各該員等明瞭其任務及便利通訊茲作起見特訂定經濟年鑑通訊專員通訊規約~~十條~~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規約一份令仰該廳轉飭遵照再函請該員等所需之郵費辦公費及出外調查旅費等項應向各該機關開支併仰知照此令

附發實業部經濟年鑑通訊專員通訊規約一份

張集部附令

附發

中華民國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陳之師

廿二

日

監印 羅行 琨
校對 查慎 興

實業部經濟年鑑通訊專員通訊規約

第一條

本規程所稱通訊專員指各省建設廳各市政府社會局及本部直轄各機關呈部加委之年鑑通訊專員而言

第二條

各通訊專員須切實履職其職務其成績優良者得由本會設法或呈請部長獎勵之

第三條

通訊綱要分類如左

一、地理如疆域、地形、氣候等

二、人口如數量、密度、動態、統籌、移殖、品質等

三、經濟行政如沿革、組織、概況、計劃等

四、財政如概況、歲入歲出、國債、軍費等

五、金融如貨幣、錢莊、銀行、信託、郵政儲金、中外儲蓄

保險等

六、借貸制度如借錢、借糧食、賣活田、賣青苗

賄賂、押當、倉會等

七、農業 如農田、農戶、農產、農村經濟等

八、租佃制度 如永佃、定期、分益、工價轉租諸制等

九、林墾 如各種森林、林產物、林墾業行政、及荒地墾墾等

十、漁業 如行隊組織、區域、計劃、法規、調查、統計、

生產與銷售等

十一、畜牧 如畜牧事業之過去、現狀、將來等

十二、鑛業 如地質、產區、概要、類別等

十三、工業 如飲食、紡織、冶煉、類別等

十四、交通 如鐵路、航路、航空、郵電等

十五、商業 如組織、商業地、商品檢驗、國貨陳列館、

特種商業等

十六、物價及消費

如物價指數及各處之比較、生活指數、

國產及外貨消費數量等

十七、國際貿易 如沿革、重要商品統計、貿易國別埠別、年稅收統計等

十八、勞工 如勞工概況、勞工運動、勞工行政等

十九、災荒 如災害之原因、災情、救災經過、及計劃等

二十、華僑經濟 如史的發展、特質、現勢、華僑集團

民經濟、及其控制與救濟策等

二十一、附錄 如中央及各省市經濟重要人員錄、各省市縣

商會及銀行界人員錄

右列各項本會得斟酌情形隨時增減之

第四條 通訊專員通訊範圍以上條所列各項為標準並不限於所服務機關主管之事務

第五條 通訊網要均首重統計圖表其次實況之說明議論批評

文字一律不用

第六條

通訊網要分類之各項表格除由本部制表發外各通訊專員得因事實之需要自製表格

第七條

各種通訊文稿一律用淺近文字新式標點除圖表外一律用由上而下之直行書寫以昭劃一

第八條

各通訊專員通常彙編每年分期第一期限於每年七月底以前（搜集一月至六月材料）第二期限於翌年一月底以前（搜集六月至十二月材料）不得遲延

第九條

如遇特殊事項或經本部指定調查者均須隨時具報並須將事實彙編圖表詳為申述

第十條

各通訊專員如因搜集材料實地調查繕繕圖表整理文字諸工作須趕急依限呈報時得請各該管長官臨時派員幫辦

第十一條

同一地域如有通訊專員二人以上者，應設法取得連絡，通力合作。

第十二條

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